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Kowloon City District

2. 會址：

九龍九龍塘添福道六號 九龍塘官立小學

3.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4. 宗旨：

- 4.1 促進區內各家長教師會的緊密聯繫及經驗交流，從而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以利學童的成長；
- 4.2 推行家長及教師的培訓，發展親子教育活動，以促進區內家庭和學校的和諧關係，以利學童的成長；
- 4.3 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關心及參與社區的發展，從而建設更好的社區環境，以利學童的成長；
- 4.4 就有關教育政策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 4.5 發掘區內外的資源以發展及推動本會活動。

5. 會員：

- 5.1 凡經本區學校所確認的家長教師會，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5.2 各會員代表有選舉理事及被選舉為理事權，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5.3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服從決議及協助會務發展的義務；
- 5.4 以學校家長教師會為單位的會員每年須繳付年費，年費須由常務理事會作出建議，再交由會員大會通過。年費並必需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寫上（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年費一經繳交，本會一律不會發還。

6. 組織：

-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常務理事會組成；
- 6.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所代表的團體各委派不多於兩名(家長或/及老師)代表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每一會員團體最多可派不多於兩名(家長或/及老師)代表參選常務理事會。若同一會員團體所派出之參選代表同獲當選，則不可同時出任相同職位。每一會員團體在會員大會擁有一席投票權或否決權；
- 6.3 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會召開，常務理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6.4 會員大會年最少應舉行一次，並必須於每年之一月底前召開。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6.5 在接獲最少百分之二十或十五名本會會員(兩者以少為準)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理事會必須召開特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前送交各會員；
- 6.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 6.7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須選出不少於九名代表組成常務理事會，任期兩年，由當選年二月一日起計算；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即時互選產生會長及其他常務理事會職位；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作為本會最高決策及執行機構，其職位如下：

會 長 : 一 名

副會長 : 三 名

秘 書 : 二 名

司 庫 : 二 名

常務理事 : 最少一名，不多於十名

增選理事 : 不得多於五名，由當選理事後前五名最高票者擔任，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唯增選理事在常理事會中，沒有投票權及否決權；

所有常務理事會成員之工作，皆屬義務性質，不獲薪酬，亦不能受僱於會內任何受薪職位；

- 6.8 開設競選職位數目，由當年常務理事會決定；
- 6.9 如參選人數多於開設競選職位數目，則以最高票者當選；
- 6.10 如參選人數低於開設競選職位數目，需由會員大會代表團體投以信任或不信任票決定；
- 6.11 常務理事會由會長召開，同時亦自動成為會議的當然主席，每年最少舉行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 6.12 當選後的理事，以個人身份服務本會，並得本會之會員團體確認及推薦，任期與該屆常務理事會相同；
- 6.13 在任期中，如有任何職位出缺，依據以下原則補選
- i. 常務理事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ii. 會 長：由各常務理事於理事會議中互選，該會議由其中一位副會長主持；
 - iii. 副會長：若仍有一位副會長在任，各常務理事可在理事會議上決定補選與否；
 - iv. 秘 書：若仍有一位秘書在任，各常務理事可在理事會議上決定補選與否；
 - v. 司 庫：若仍有一位司庫在任，各常務理事可在理事會議上決定補選與否。
- 6.14 在不違反會章宗旨情況下，常務理事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有關人任擔任本會顧問，為期兩年，並有權列席常務理事會會議；
- 6.15 常務委員會職位可以連任，但會長及副會長職位不能連任多於三屆，而司庫的職位不能連任多於兩屆；
- 6.16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主席有投票權，但若表決時各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6.17 任何會員代表或理事若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可於會議前以書面授權該校另一代表出席投票，否則即當自動棄權論；

- 6.18 常務理事會在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中，可互選出不多於三名之理事以個人身份留任為下一屆之理事，任期與該屆之常務理事會相同；
- 6.19 任何理事如連續缺席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即被常務理事會視為自動放棄常務理事會職位；
- 6.20 常務理事會成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常務理事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有關常務理事會成員須向其他務常務理事會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21 常務理事會成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7. 常務理事會執行理事權責：

- 7.1 會長：會長為常務理事會之當然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常務理事會及會員作出報告；
- 7.2 副會長：當會長因事缺席，由會長指派其中一位副會長代會長主持會議及協助會長完成有關決議；
- 7.3 秘書：記錄有關會議和決議，協助會長發出會議通知及有關文書工作等；
- 7.4 司庫：負責處理本會財務，並定期向委員會及會員公佈有關財政狀況；
- 7.5 常務理事：執行常務理事會決議案所指派工作，定期出席會議；
- 7.6 名譽顧問：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仕，皆可被常務理事會推選為名譽顧問，唯沒有投票權利，但享有被邀出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 7.7 專責小組：常務理事會可針對專責事項成立專責小組，承擔有關工作，並在常務理事會會議中報告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展。當該項活動完畢，專責小組自動解散。

8. 財政：

- 8.1 本會可接受任可人仕及團體的自願捐款，作為本會經費，但本會不應就有關捐款，作出任何妥協性行動或決策作為回報；
- 8.2 本會可向政府或有關委員會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 8.3 本會的經費只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有關開支；如有關開支低於港幣伍佰圓正，可先行支出，但需事先向會長及司庫報告，事後於常務理事會會議中確認有關開支；
- 8.4 司庫須於常務理事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及需於常務理事會通過有關財務報告；
- 8.5 常務理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於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必須由會長、副會長及司庫其中不同職位之二人聯署及蓋章方屬有效；
- 8.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9. 資產用途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章所訂明的宗旨，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會員。

10.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兩名會員擔任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11. 修改會章 / 解散本會:

11.1 會章的任何修訂，必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修章內容，並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通過；

11.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港的慈善團體。

12. 其他:

12.1 任何理事，倘牽涉於刑事案件，經定罪後，即須自動離職；

12.2 曾經干犯刑事案件者，不得參選；

12.3 隱瞞曾經干犯刑事案件者，一經查明証實，常務理事會可即時將該名理事辭退；

13. 本會章的闡釋權:

本會章的闡釋權，由本會的常務理事會擁有。

修訂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